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

(总第16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10月1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

(雄府〔2024〕26号)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雄府函〔2024〕114号)2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第二阶段小水电站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函〔2024〕123号)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公布南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管理事项类别清单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4〕3号)17

人事任免

2024年7-9月人事任免29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

雄府〔2024〕26 号

为加强我市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公路的实际情况，现将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公告如下：

一、本市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需满足安全视距等要求，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等规定确定。

公路用地已依法办理征地手续的，其地界以审批的区域为准；未办理征地手续或者土地权属未确定的，其地界按照从公路两侧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向外不少于 1 米的规定执行。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扩建；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一)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二)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

四、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工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公路两侧的建设项目和建设用地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时，应当征求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的意思

见。

五、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在建筑控制区不再规划和审批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对已经立项即将开工或者正在建设的公路，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实施路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告之日起不得在公路建设用地和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抢建、抢种。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4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行政执法 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雄府函〔2024〕1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南雄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南雄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及时有效解决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执法争议，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的行政执法争议的协调，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机关包括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执法机关职能配置规定等文件，按照有利于科学、合理配置行政权、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

市司法局是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办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具体工作，并接受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引发争议的，按照本办法进行协调：

- （一）对同一事项的法定管理职责存在分歧的；
- （二）认为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其职能的规定不明确或者对其理解不一致的；
- （三）对同一事项都具有法定管理职责，但在执法环节、执法标准等方面存在分歧的；
- （四）在联合执法中就有关具体问题存在分歧的；
- （五）在依法应当协助、配合执法方面存在分歧的；
- （六）在移送或者受理行政违法案件方面存在分歧的；
- （七）引发争议需要进行协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争议不属于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范围：

- （一）与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无关的争议；

- (二) 同一行政执法机关的内部争议；
- (三) 行政执法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争议；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争议事项的协调另有规定的。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包括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协商解决与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协调处理两种方式。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之间有行政执法争议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主动约请涉及争议的行政执法机关协商，被约请机关应当参加协商。

经自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或者其他文件，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抄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机构编制部门。协商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协商的事项、相关依据、协商意见等。协商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及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协商存在错误的，应当建议其纠正；拒不纠正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不能自行协商解决行政执法争议，或者自行协商不能形成一致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申请协调。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应当提交协调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协调申请书内容包括：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 (二) 需要协调的事项；
- (三) 自行协商情况及分歧意见；
- (四) 解决方案建议及理由；
-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依据。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按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或者不属于本监督机构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机关；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第十条规定的，通知申请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三）申请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且属于本监督机构受理范围，申请材料符合第十条规定的，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请机关；

行政执法机关尚未就争议自行协商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先行协商。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发现有行政执法争议的，可以指令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进行协调。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将协调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有行政执法争议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责成争议各方协商解决或者主动进行协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存在行政执法争议的，可以书面建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协调。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政府指令协调或者主动协调行政执法争议的，应当通知发生争议的行政执法机关提交争议事项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申请协调行政执法争议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根据政府指令协调或者主动协调的，应当自发生争议的行政执法机关按要求提交全部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争议事项复杂，不能在三十日内办结的，经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二十日。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过程中按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对有关规定作出解释或者答复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理期限内。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受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发生争议的行政执法机关参加协调。协调过程中发现有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涉及争议事项，确有必要参加协调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该行政执法机关参加协调。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交书面答复及有关依据材料。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协商解决行政执法争议，或者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协调行政执法争议，应当征求机构编制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协调行政执法争议，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调查了解争议事项，听取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行政执法监督员、法律顾问及法律咨询专家进行论证。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召开协调会议的，发生争议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参加。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协调行政执法争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经协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载明协调事项、依据和结果，加盖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争议各方印章，送达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执行，并抄送机构编制部门；

（二）经协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书面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决定书》，送达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执行。

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所开展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将协调结果书面告知建议人。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执行。因《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或者《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的依据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要改变协调意见或者协调决定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商请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行《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或者《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需要补充协调或者重新协调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另行提请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协调。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争议未经协调之前，争议事项不及时处置可能给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难以挽回损失的，先发现争议事项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实施临时性处置措施。

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执法的，牵头机关应当在实施联合执法前组织其他机关协商明确各自职责。联合执法过程中发生争议且需实施临时性处置措施的，牵头机关应当组织协商确定有关机关实施，协商不一致的，由牵头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争议按照本办法协调完成后，实施临时性处置措施的机关应当自争议协调文书印发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移交有权处理的机关。

行政执法机关未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实施临时性处置措施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责成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实施。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过程中发现有关规定不明确、不完善的，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建议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予以完善。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协调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报告市人民政府；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一）执法过程中相互争夺或者推诿，不自行协商、不主动协商、不提请协调或者阻挠协调造成行政执法混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采取欺骗、隐瞒、不配合等方式妨碍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

（三）自行协商意见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损害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或者《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的；

（五）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第二阶段小水电站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函〔2024〕123 号

各有关镇，市直、省市属有关单位：

《南雄市第二阶段小水电站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8 日

南雄市第二阶段小水电站退出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妥善处理整改过程中各种突出矛盾和利益关系,按照水利部等 7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63 号）、广东省水利厅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22〕1292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56 号）的要求，结合《南雄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雄府函〔2022〕48 号）工作部署，特制定南雄市第二阶段小水电站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生态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与民生改善,以打造安全、绿色、民生、和谐小水电站为重点,通过退出部分电站的方式,引导小水电站往“社会得生态、河流得健

康、百姓得实惠、电站得效益”四位一体的发展途径,实现结构转型升级。

二、目标任务

根据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雄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的批复》(雄府函〔2022〕70号),我市第二阶段需退出小水电站共15座。按照上级文件通知要求,我市6座位于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站,须在2024年12月底依法依规退出;9座位于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站,须在2025年12月底依法依规退出(退出名单详见附件2)。

三、电站退出工作步骤

(一)退出小水电站的行政许可依法依规撤销、撤回

各行业行政许可部门依法依规对退出小水电站的项目立项(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取水、建设用地、林地征占用、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事项予以撤销、撤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退出小水电站补偿范围、激励奖补及退出补偿合同(协议)签订

1.补偿范围。坚持公正合理和信赖保护的补偿原则,补偿范围应限于实际投入损失。根据各电站装机容量、发电量及电站拦水坝、引水渠道、压力钢管、机电设备、发电厂房、管理房、电力线路等水工部分及机电设备成新率等,通过协商或第三方评估确定补偿方案。

2.激励奖补

(1)2024年退出小水电站

①在2024年10月31日前自愿签订退出补偿合同(协议),主动落实设备拆除的电站业主,在协商的补偿标准上按照装机容量给予每千瓦奖励100元;

②在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期间自愿签订退出补偿合同(协议),主动落实设备拆除的电站业主,在协商的补偿标准上按照装机容量给予每千瓦奖励50元;

③在2024年12月1日以后签订退出补偿合同(协议)的电站业主,不予奖励。

(2)2025年退出小水电站

①在2025年6月30日前自愿签订退出补偿合同(协议),主动落实设备拆除的电站业主,在协商的补偿标准上按照装机容量给予每千瓦奖励100元;

②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自愿签订退出补偿合同（协议），主动落实设备拆除的电站业主，在协商的补偿标准上按照装机容量给予每千瓦奖励 50 元；

③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后签订退出补偿合同（协议）的电站业主,不予奖励。

3.退出补偿合同（协议）签订

（1）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起草小水电站退出补偿合同(协议)范本，市审计局、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审核。

（2）由退出小水电站所在辖区镇人民政府与小水电站业主签订退出补偿合同(协议)。

4.退出补偿资金及工作经费保障。由市财政统筹资金保障小水电站清退。

（三）退出小水电站设备设施拆除与生态修复

1.拆除前现场确认。由市小水电站拆除及生态修复工作组会同退出小水电站所在辖区镇人民政府按照《南雄市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退出方案》要求拆除的设施设备进行拆除前现场确认。

2.设备拆除。由退出小水电站作为实施主体，在退出小水电站所在辖区镇人民政府监督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南雄市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退出方案》要求拆除的设备。

3.设施拆除、生态修复。由退出小水电站所在辖区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南雄市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退出方案》要求拆除的设施和生态修复工作。市财政局应将设施拆除、生态修复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应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实施生态修复。

若退出小水电站所在辖区镇人民政府认为应留作他用的水渠、拦河坝、引水管道等设施，电站业主应配合做好产权移交工作，属地镇人民政府要负责落实设施移交后的运行管护。

（四）现场复核验收

由市小水电站拆除及生态修复工作组对退出小水电站设施设备拆除清理和生态修复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并对小水电站退出销号进行公示。

1.对按有关规定安全退出并经现场复核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鉴定书，应给予销

号，做到验收一座，销号一座，确保水电站“一站一策”生态修复到位。

2.对未按有关规定拆除到位的，应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时限。

3.对在规定期限内，应退而未退出的小水电站由属地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拆除。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南雄市第二阶段小水电站退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水利、生态环境市政府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单位为成员的市小水电站退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相关镇人民政府参照成立工作组（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1）。各成员单位、镇人民政府、电站业主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全面有效解决我市小水电生态环境影响突出问题。

（二）加快工作推进。当前我市小水电站退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镇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逐站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立即启动退出程序，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我市第二阶段小水电站退出工作在2024年12月底、2025年12月底全面完成。

（三）加强考核激励。将小水电站退出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评内容，同时建立激励机制，对按时间要求完成并经市级验收的，每退出1座，补助镇人民政府工作经费2万元。

（四）强化追责问责。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把握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窗口期”，加快工作推进，对工作敷衍塞责、推进不力未按期完成退出任务的相关人员将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1.南雄市第二阶段小水电站退出工作领导小组

2.南雄市第二阶段小水电站退出任务清单表

附件 1

南雄市第二阶段小水电站退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柯建忠 市委书记、市长
副组长：赖永兴 市政府副市长
朱 慧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刘 洪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如华 市水务局局长
叶贤银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局长
邓昌忠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成 铭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聪华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魏 浩 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李指源 市发改局局长
崔文佳 市工信局局长
徐学智 市公安局政委第一副书记
陈志雄 市司法局局长
李泉洲 市财政局局长
朱运通 市人社局局长
邱胜臣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蓝北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新路 市审计局局长
刘景通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雷 毅 市林业局局长
金滇黔 市供电局党委书记
林金山 乌迳镇镇长
谭志明 全安镇党委书记
董江桥 主田镇镇长

陈伦平 古市镇镇长
袁 斌 江头镇镇长
叶睿智 帽子峰镇镇长
杨简彬 百顺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行政许可撤销撤回、退出补偿合同（协议）及补偿协调、拆除及生态修复、矛盾纠纷处置工作组，地点设在市水务局，副市长朱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务局陈如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叶贤银同志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小水电退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调度会。

（一）办公室成员

主 任：朱 慧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陈如华 市水务局局长
叶贤银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局长
成 员：叶 青 市发改局副局长
黄恢忠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副局长
邓 亮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启发 市水务局副局长
黄承洲 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宿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肖 静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彝凤 市司法局副局长
叶小明 市审计局副局长
刘 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沈志鹏、何运长（市水务局）

工作职责：负责水电站退出工作的指导、监督，适时召开联席协调会，收集退出电站拆除、生态修复、各部门和属地镇人民政府履职等相关进度问题。

（二）行政许可撤销撤回工作组成员

组 长：赵 国 市水务局党组成员
副组长：陈彝凤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从市发改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抽调具体业务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负责退出小水电站项目立项、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取水、建设用地、林地征占用、营业执照手续等行政许可事项撤销撤回。

（三）退出补偿合同（协议）及补偿协调工作组成员

组 长：肖 静 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启发 市水务局副局长

成 员：从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等单位抽调具体业务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负责起草小水电站退出补偿合同(协议)，指导审核镇人民政府签订退出小水电站退出补偿合同（协议），筹措相应的补偿资金及电站拆除的相关费用。

（四）拆除及生态修复工作组成员

组 长：邓 亮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黄承洲 市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从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抽调具体业务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镇人民政府拆除退出小水电站和生态修复等工作。

（五）矛盾纠纷处置工作组成员

组 长：成 铭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组长：刘世娣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成 员：从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水务局等单位抽调具体业务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社会稳控及社会舆情管控。

附件 2

南雄市第二阶段小水电站退出任务清单表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在镇	装机容量 (kW)	建成时间	退出完成时限	备注
1	瀑布一级水电站	主田镇	1130	1970-12-01	2024 年底	已开展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论证，可延缓至 2025 年退出
2	梁书洞水电站	主田镇	200	2003-11-01	2024 年底	
3	紫竹水电站	帽子峰镇	250	2002-06-01	2024 年底	
4	里洞口水电站	帽子峰镇	570	1979-11-01	2024 年底	
5	横水水电站	江头镇	640	1991-03-01	2024 年底	已开展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论证，可延缓至 2025 年退出
6	大水迳水电站	江头镇	800	2000-08-01	2024 年底	
7	孔江坝后水电站	乌迳镇	320	1966-10-01	2025 年底	电站业主自愿提前至 2024 年退出
8	五龟洞水电站	全安镇	640	2001-03-01	2025 年底	
9	黄竹桥水电站	全安镇	320	2002-07-01	2025 年底	
10	柴岭水电站	古市镇	400	2000-10-01	2025 年底	
11	银坑水电站	百顺镇	480	2005-10-01	2025 年底	

12	下南山水电站	百顺镇	640	2002-10-01	2025 年底	
13	上南山水电站	百顺镇	520	2005-10-01	2025 年底	
14	湖心洞水电站	百顺镇	500	2001-03-01	2025 年底	
15	湖地水电站	百顺镇	400	2004-04-01	2025 年底	

关于公布南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管理事项类别清单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4〕3 号

为进一步明确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 号)的要求，现将南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管理事项类别清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未经审核确认并公布的单位，不得擅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在管理事项类别清单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经市司法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

四、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要求，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南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程序送审及备案的有关要求（2024 版）》的要求执行。

- 附件：1. 南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2. 南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清单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南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经审查，下列单位可以本单位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现予确认其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并予公布：

一、县级人民政府

南雄市人民政府

二、镇级人民政府

乌迳镇人民政府、珠玑镇人民政府、湖口镇人民政府、黄坑镇人民政府、油山镇人民政府、全安镇人民政府、江头镇人民政府、邓坊镇人民政府、主田镇人民政府、水口镇人民政府、古市镇人民政府、南亩镇人民政府、界址镇人民政府、坪田镇人民政府、帽子峰镇人民政府、澜河镇人民政府、百顺镇人民政府

三、县级政府工作部门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雄市外事局）、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南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南雄市教育局、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雄市科学技术局）、南雄市公安局、南雄市民政局、南雄市司法局、南雄市财政局、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雄市交通运输局、南雄市水务局、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南雄市乡村振兴局）、南雄市商务局（南雄市口岸局）、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南雄市文物局）、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南雄市审计局、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雄市知识产权局）、南雄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南雄市统计局、南雄市医疗保障局、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雄市林业局

四、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党的机关

南雄市档案局（加挂在南雄市委办公室）、南雄市国家保密局（加挂在南雄市委办公室）、南雄市新闻出版局（加挂在南雄市委宣传部）、南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加挂在南雄市委统战部）、南雄市台港澳事务局（加挂在南雄市委统战部）、南雄市侨务局（加挂在南雄市委统战部）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南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附件 2

南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

序号	制定主体	管理事项类别
1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雄市外事局）	权限内外事行政管理
2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南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招投标管理
		粮食和储备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能源管理
		人防工程管理
3	南雄市教育局	权限内教育管理
4	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雄市科学技术局）	权限内科技计划项目监管
		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
		工业、信息化领域重大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5	南雄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
		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枪支管理
		管制刀具管理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含娱乐服务场所、旅馆业、典

		当业、印章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印刷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等)
		保安服务监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公安户政管理
		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
		出入境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行政奖励(含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励等)
		交通秩序管理和路面巡逻管理
		机动车及驾驶员管理
		交通事故和违法处理
		交通设施管理
6	南雄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管理
		社会救助管理
		行政区域界限管理
7	南雄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及工作经费管理规定
		法律援助实施及补贴发放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者管理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监督指导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
8	南雄市财政局	会计行为监管
		财政及政府采购行为管理
		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

9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服务管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公共人才服务管理
		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监督管理
		劳动关系协调监督指导
		社会保障卡管理
10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闲置土地处置
		土地出让
		土地收储
		土地和房屋征收
11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活动监管（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工程施工、建筑师资格、安全生产等）
		商品房预售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
		房地产经纪管理
		廉租住房保障管理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建筑市场监管
12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水路的运政、路政管理（含城乡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客运等）
		农村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工程质量管理

		机动车维修市场的行业管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道路运输、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13	南雄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
		水资源有偿使用管理
		农村水库管理
		地下水使用管理
		防洪监督
		抗旱监督
		大坝安全监督
		河道的保护与管理
		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14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乡村振兴局)	农作物种子管理
		动物防疫监管
		兽药监管
		农药监管
		畜牧业监管
		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产苗种等渔业生产活动的监管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基本农田管理
		肥料监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安全监管
		执业兽医
		牲畜（含生猪）屠宰管理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管
		水生野生动物管理
		权限内野生植物管理
15	南雄市商务局（南雄市口岸局）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监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管理
		拍卖企业管理
		企业加气站经营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监管
		企业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管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监管
		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活动监管
		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监管
16	南雄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南雄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管理
		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管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监管
		新闻记者证管理
		报刊记者站管理
		电子出版物管理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监管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
		电影片的制片、进出口、发行和放映等活动的管理
		视频点播业务管理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监管
		互联网文化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
		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监管
		旅行社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监管
17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母婴保健工作(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监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监管
		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监管
		执业医师、医疗机构、乡村医师管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管
		献血工作、血站、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用血监管
		传染病防治监管
		医疗广告监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
		疫苗预防和接种监管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管
		职业病防治监管（权限内）
		放射诊疗工作监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
		饮用水卫生监管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监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
		中医药（藏医药）、中医（藏医）诊所监管
		护士监管
		社会抚养费征收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监管
		医疗废物管理医疗质量管理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
18	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19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管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防震减灾管理
		尾矿库安全监督

20	南雄市审计局	权限内审计工作管理事项
21	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雄市知识产权局）	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保护知识产权
		质量管理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22	南雄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权限内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
23	南雄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项目方法制度、实施方案
		专业统计工作管理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企业信用管理
		地方调查项目管理
24	南雄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生育）保险管理、医疗救助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
		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监督管理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监督管理
		医保筹资
		医保待遇
25	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权限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事项
26	南雄市林业局	权限内林业管理
27	南雄市档案局（加挂在南雄市委办公室）	档案管理
28	南雄市国家保密局（加挂在南雄市委办公室）	权限内保密管理
29	南雄市新闻出版局（加挂在南雄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监督管理
30	南雄市台港澳事务局（加挂在南雄市委统战部）	台港澳事务管理
31	南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加挂在南雄市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32	南雄市侨务局（加挂在南雄市委统战部）	侨务事务管理
33	南雄市消防救援支队	权限内消防救援管理
34	南雄市社会保险基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

	金管理中心	
35	乌迳镇人民政府、 珠玑镇人民政府、 湖口镇人民政府、 黄坑镇人民政府、 油山镇人民政府、 全安镇人民政府、 江头镇人民政府、 邓坊镇人民政府、 主田镇人民政府、 水口镇人民政府、 古市镇人民政府、 南亩镇人民政府、 界址镇人民政府、 坪田镇人民政府、 帽子峰镇人民政府、 澜河镇人民政府、 百顺镇人民政府	镇级权限内管理事项

人事任免信息

2024 年 7 月任命：

董永路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室主任（副科级）职务。

2024 年 8 月任命：

曾凌云同志为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何国华同志为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翠华同志为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邓衡伟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湖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 健同志为市公安局湖口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帽子峰派出所所长职务；
谭家禄同志为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聘期 5 年），免去其南雄中学副校长职务；
赖晓亮同志为市实验中学校长（试用期 1 年，聘期 5 年）；
王志伟同志为市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 1 年，聘期 5 年）；
何剑锋同志为南雄中学副校长（试用期 1 年，聘期 5 年）；
肖基彤同志为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 1 年，聘期 5 年）；
昌春晓同志为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 1 年，聘期 5 年）。

2024 年 8 月免去：

赵智勇同志的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卫民同志的南雄中学校长职务；
黄 璐同志的黄坑中学校长职务；
叶小洋同志的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叶桂林同志的市实验中学校长职务；
黄海兵同志的乌迳中学校长职务；
陈志雄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黄柳青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主 管 主 办： 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 政 编 码： 512400
联 系 电 话： (0751)3822980
传 真： (0751)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gdx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